

# 吴川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吴川市 2020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回收国有土地的 公告

吴府公字〔2021〕15号

吴川市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回收实施方案业经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上地批准情况

- (一) 征地上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 (二)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1〕16号
- (三) 批准时间：2021年4月2日
- (四) 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 (五) 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 二、征收集体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上地	未利用地上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湛江市吴川林场(覃巴镇)	3.3515	3.3515	0	0.0258	3.2095	0.1162	0	0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97.5	97.5	/	97.5	97.5	97.5	/	/
湛江市吴川林场(王村港镇)	3.7575	3.7575	0	0.4004	3.3571	0	0	0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90	90	/	90	90	/	/	/
合计	7.1090	7.1090	0	0.4262	6.5666	0.1162	0	0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	/	/	/	/	/	/

备注：

1.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覃巴镇的综合地价为97.5万元/公顷，王村港镇的综合地价为90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被回收国有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6)〔2021〕16号文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该批次用地上地的回收国有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回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或地上附着物，回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吴川市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影像图

联系人：吴婷

联系电话：0759-5579196



# 吴川市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